



仲裁公告

贺美壁(身份证号
14062219721231191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天筑华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元亨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及你之间关于建设施工补充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6]呼仲案字第03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11日

公告

四川弘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第二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韩建平诉四川弘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第二分公司(托劳人仲案字[2026]27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以公告形式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内蒙古呼市托县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托克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11日

遗失声明

沙日娜(身份证号:152801197010011069),将呼和浩特恒大城六期2号楼519号房认购书丢失(编号:0017803),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将鄂伦春自治旗义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507233976074329)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将梁依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K150109325,声明作废。

将梁卓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P150021474,声明作废。

将李博文《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O1501821920,声明作废。

将鄂托克旗鑫凯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CPLA0W5Y)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爱加倍星儿公益助残中心(法定代表人:李红)将公章遗失,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03185419317,特此声明。

2026年2月11日

回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董秀英(身份证号:150121197203124321)

本机关依法查明董秀英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予以董秀英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55000元、没收医疗器械,罚款人民币

11万元的处罚。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行大北街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回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回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我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回卫医罚)[2025]21号实施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417-3289017;联系人:马智博、贾慧;地址:回民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519室

邮政编码:010030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2月11日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耿保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耿保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收益权、担保债权、

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滞纳金债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耿保平。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耿保平联合公告通知各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耿保平作为上述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耿保平或其授权的催收主体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和相

应的担保责任等。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耿保平
2026年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贷款行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
1	昭乌达支行	呼和浩特市鼎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金谷银行流借字02005003号	2,929,729.64	2,673,671.28	5,603,400.92	呼和浩特市福辰泰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华实珠宝有限公司、阮大松、王永奇
2	昭乌达支行	呼和浩特市福辰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金谷银行流借字02005002号	990,564.36	903,989.02	1,894,553.38	呼和浩特市鼎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华实珠宝有限公司、缪祖杰、刘雪英、郑生华
3	昭乌达支行	呼和浩特市华实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金谷银行流借字02005001号	1,385,336.75	1,264,258.31	2,649,595.06	呼和浩特市鼎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福辰泰商贸有限公司、阮大松、王永容、杨兆和、江秀银、缪祖杰、刘雪英

注:1、标的债权具体金额以合同、法院生效文书为准。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名称包括抵押人、保证人。

联系人:周经理、耿经理 联系电话18689660691、1984712272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京华大院11栋301室、江苏省丰县中阳里街道东大人民东路41-3号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李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受让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支行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李帅(附《贷款债权明细》)。根据该协议,转让内容包

括所列贷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所列贷款人、抵押人、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贷款人、抵押人

及担保人抓紧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李帅履行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联系人:李帅,身份证号:

152722198707022738,联系电话:13604771578,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铭鑫家园E区4号商业)。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帅
2026年2月11日

单位:元、人民币,转让基准日:2017年2月21日

附件1: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合计(元)	保证人
1	张晓燕、张海光	1000000	449578.45	1449578.45	折建荣、李培宏、刘艳、李翠清、刘俊、裴爱平、杨玉梅、韩美玲、戴继承
2	李翠清	3000000	1324408.39	4324408.39	刘俊、韩美玲、戴继承、刘志雄、张玉娥、李培宏、刘艳、张三宝、张晓燕、张海光、高艳丽、张永军、柴明霞、乔保明、边燕军、李苑君、赵志宏
3	刘强、宋晓燕	1000000	330835.82	1330835.82	刘勇、张桂芹、张喜军、陈金凤、刘彦君、吴瑞霞、刘军、苏美琴、韩丽龙、郝凤霞、闫院生、刘丽
4	单强	1000000	18788.72	1018788.72	孟军、杨美霞、刘军、赵小丽、单军、高海、高春梅、李海斌、王梅女、杜霖、王琴
5	刘平、陈海林	1000000	478365.74	1478365.74	张喜军、陈金凤、刘彦君、吴瑞霞、刘军、苏美琴、韩丽龙、郝凤霞、刘勇、张桂芹、闫院生、刘丽
6	张明、许登丽	1000000	323981.54	1323981.54	常江、杜媛、张二明、刘霞、李平、王海燕、闫海龙、李英、闫纪云
7	张丽萍	2000000	958818.15	2958818.15	张建平、冯宝琴、李建云、乔小红、张文义、陈双平、张敏、闫峰郝存莲
8	卢家恒	1900000	368827.87	2268827.87	王秀、卢平、王仲义、卢瑞琴、王金良、郭瑞珍、乔帅、王永军
9	宿芳、曹建军	3000000	1438256.78	41438256.78	刘梅、李利锋、李万荣、裴霞、陈永强、韩新玲、李勇林、王越、许海龙、李丽、王秀
10	单强	1000000	266615.48	266615.48	范生银、王永革、王永强、张永刚、张翼、朱晓峰、程超坤
11	张东	3000000	1319921.7	4319921.7	奇凤、郭平、杨军、张翠琴、郝溪成、李平
12	方云风	1680000	986812.71	2666812.71	郝爱翔、王勇、赵利军、倪俊琴
13	张钧	180000	97968.51	277968.51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